

合 同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莱友（深圳）商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出访 欧洲及以色列的差旅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服务质量，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具体内容如下：

1、行程：德国、瑞士、以色列

(1) 人数：6人

(2) 出发时间：2022年12月3日

(3) 出访地点：柏林、亚琛、慕尼黑、苏黎世、洛桑、日内瓦、特拉维夫

(4) 团费：人民币 肆拾玖万玖仟捌佰零壹元捌角 (rmb499801.8)

2、费用包含：

(1) 行程内住宿费

(2) 境外交通费

(3) 全程机票（3人商务 3人经济）

(4) 境外保险

3、费用不含：

(1) 行程之外的项目费。

(2) 私人性质之交通、洗衣、电话、电报、香烟及酒水。

(3) 因交通阻延、罢工、台风或其它情况而在本公司控制范围内所引致之额外费用。

4、付款方式：(开具大陆发票)

开户名称：莱友（深圳）商务有限公司

账号：79220078801000000316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5、甲方成员必须按行程出入境，不得离团。

二、因疫情原因，航空公司和境外酒店及车公司要求全款支付各项费用，请甲方于团组出发前预付全部团费，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三、因护照、签证或客人自身原因而导致不能出、入境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出发前，乙方向甲方落实行程及酒店资料，并由甲方确认。团队出发后，若甲方对酒店以及行程提出不满，可向乙方提出更改，乙方将尽力协助甲方，但由此产生的费用，将全部由甲方负责。

五、如由于天气、地震、火灾、水灾、航空公司航班调配，政治事件(如工潮、战争、



动乱、政府禁止性规定的颁布等)、疫情政策等不能控制之天灾人祸导致行程有更改，其事故引发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将尽力按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协助。

六、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础上进行合作。

七、乙方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有关工作的，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3、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立即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4、由于乙方原因致使住宿、交通等有所变更时，应保证提供同标准住宿、交通等，并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前述项目内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扣减该项目的预算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以及过程管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九、以上条款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不尽事宜，双方可再协商解决。

十、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11月22日

